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 幢 7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067,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067,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6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林丽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罗杰先生、财务总监宋烜纲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977,166	99.8713	73,484	0.1049	16,715	0.023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罗立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878,766	99.7308	是
2.02	关于选举余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882,372	99.7360	是
2.03	关于选举沈美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9,904,713	99.7679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徐秀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9,878,766	99.7308	是
3.02	关于选举郭照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9,878,469	99.7304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彭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9,878,971	99.7311	是
4.02	关于选举王坚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9,876,625	99.727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883	54.6925	73,484	36.9114	16,715	8.3961
2.01	关于选举罗立权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3	5.2657				
2.02	关于选举余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89	7.0770				
2.03	关于选举沈美	36,430	18.2990				

	聪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徐秀法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3	5.2657				
3.02	关于选举郭照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86	5.1165				
4.01	关于选举彭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688	5.3686				
4.02	关于选举王坚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42	4.190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3、4 采用了累积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雅娟、魏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